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上字第314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A01
04 代 理 人 林家慶律師
05 陳思愷律師
06 相 對 人 A02
07 代 理 人 杜冠民律師
08 程序監理人 侯元芳

09 上列當事人因離婚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
10 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58號判決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1 務之行使或負擔、給付扶養費等部分，聲明不服，本院改依家事
12 非訴程序審理，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駁回抗告人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
15 擔部分，及訴訟費用（除調解成立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6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民國○○○年○月○○日生、身分
17 證統一編號：A○○○○○○○○○○號）、乙○○（民國○○○
18 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號）
19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抗告人任主要照顧
20 者，相對人得依附件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21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
22 每月十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壹
23 萬伍仟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六期視為已到期。
24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經合併審理並裁判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僅就家事非訟事件
27 之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者，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家
28 事事件法第4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民國94年4月16
29 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下合稱2子），
30 抗告人在原審提起離婚、損害賠償、不當得利等訴訟，合併
31 請求酌定2子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給付將來扶養費。原審

01 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113年5
02 月1日在本院就離婚、損害賠償、不當得利成立調解，但對
03 於2子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及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未能達
04 成協議（見本院卷二第47-48頁之調解筆錄），依上開說
05 明，爰依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6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長期出差、外派大陸期間，皆是由伊獨
07 力照顧2子，伊與2子關係緊密、感情深厚。兩造雖曾就暫時
08 處分事件成立調解，於本件訴訟終結前，暫由相對人任2子
09 之親權人，伊每月僅有數日會面交往時間，但兩造在本院成
10 立調解，於113年7月、8月間各自照顧2子一半時間，程序監
11 理人評估後建議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因此情緒失
12 控，對2子吼叫：「你們滾！」、「你們不是最愛媽媽」，
13 並要求2子親自到庭陳述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若其不再擔
14 任主要照顧者，會將現住之臺北市○○區○○路00號0樓
15 之0房屋（下稱○○○號房屋）出售，讓2子搬到祖父母家
16 住，其多出差賺錢云云，讓2子倍感壓力，2子於會面交往
17 時，向伊表示相對人看伊等眼神很可怕，致次子於113年8月
18 20日法院訊問時當庭哭泣、拒絕陳述；且相對人經常不將書
19 狀繕本送達伊，故意使伊無從表示意見，實屬不友善父母行
20 為，相對人不宜再任親權人。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酌定2子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任之，並依民法
22 第1116條之2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3 請求相對人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2子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
24 月5日給付伊關於2子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1萬5356元，
25 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其後期間視為已到期（其他未繫屬
26 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27 三、相對人則以：兩造與2子原同住在兩造共同出資購置之臺北
28 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下稱○○○路房屋），
29 抗告人為達離婚目的，於111年3月21日無故離家，僅週末短
30 暫返家，抗告人於同年4月20日返家後，竟要求伊遷出○○
31 ○路房屋，遭伊拒絕，抗告人又於113年5月16日以伊新冠肺

01 炎快篩陽性為由，要求伊遷出，伊擔心2子受感染而遷至伊
02 父母家暫住，抗告人竟趁此機會換鎖，阻止伊返家及與2子
03 會面交往；嗣兩造雖於112年8月9日成立和解，由伊擔任2子
04 之主要照顧者，但抗告人迄未負擔2子之學雜費及生活費，
05 由伊獨力照顧2子迄今。抗告人復利用會面交往機會，在2子
06 面前數落伊，且以哭鬧方式對2子情緒勒索，致2子陷於忠誠
07 衝突。目前伊與2子同住在○○○號房屋，鄰近公園綠地、
08 百貨商場及捷運站，環境良好，且鄰近伊父母住所，可協助
09 照護，但抗告人居住之○○○路房屋鄰近聲色場所，環境複
10 雜，不宜幼子居住，而抗告人父母居住在高雄，無法提供支
11 援，常將2子單獨留在家中，存有安全疑慮，宜由伊擔任2子
12 之主要照顧者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原審判決駁回抗告人關於酌定2子親權、給付將來扶養費之
14 請求，抗告人就此部分不服，提起抗告，聲明：(一)原判決關
15 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6 1.兩造所生2子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抗告人任之；2.相
17 對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2子成年之日止，應按月於每月5
18 日給付抗告人關於2子扶養費各1萬5356元，如相對人遲誤一
19 期履行，其後各期視為已到期。相對人則答辯聲明：兩造所
20 生2子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抗告人得依原
21 法院111年度家暫字第109號和解筆錄所載方式與2子會面交
22 往。

23 五、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4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25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27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
28 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9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30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
31 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

01 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02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
03 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
04 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
05 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
06 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
07 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8 兩造既已在本院成立調解離婚（見本院卷二第47-48頁），
09 則抗告人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對於2子權利
10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無不合。本院審酌：

11 (一)兩造婚後，與2子同住在○○○路房屋，主要由抗告人照顧2
12 子平日生活起居，相對人休假時亦會陪伴2子遊玩及複習功
13 課（見本院卷一第199-237頁之出遊照片）。嗣相對人於108
14 年初前往大陸地區工作，與家人相處時間減少，其雖因新冠
15 肺炎疫情而於109年初返台，然兩造爭吵日增，抗告人復因
16 工作不順利影響心情，兩造於110年4月間草擬離婚協議但未
17 能達成合意（見原審卷第429、385-386頁、本院卷一第301-
18 303頁之離婚協議書草稿、本院卷一第357-365、289-299、3
19 53頁之兩造對話紀錄），抗告人於111年5月間以相對人新冠
20 肺炎快篩陽性為由，逕自更換門鎖阻止相對人返家，亦隔絕
21 相對人與2子相處。兩造於112年8月9日在原法院和解成立，
22 暫由相對人擔任2子之主要照顧者，抗告人得於每月第二週
23 週三至週五、第四週週一至隔週一與2子同住（見本院卷一
24 第367-368頁之和解筆錄），相對人方重拾親子相處時間。
25 又兩造於113年5月1日在本院離婚調解成立，並同意於113年
26 7月、8月暑假期間分別照顧2子各半個月時間（見本院卷二
27 第47-48頁之調解筆錄），使兩造有與2子公平相處時間。經
28 原審、本院囑託社會工作師於111年5月、6月間、112年12
29 月、113年1月間及選任程序監理人於113年6月至8月間，分
30 別訪視兩造照顧2子之情形，均認兩造照護環境良好，皆有
31 相當教育規劃能力，且與2子建立深厚、安全之依附情感，2

01 子對於兩造住所熟悉、適應；又抗告人偕同父母向程序監理
02 人展現擔任2子主要照顧者之高度意願，而相對人之○○○
03 號房屋雖與其父母鄰近，2子可至祖父母家用餐並獲得協助
04 照護，但社工、程序監理人訪視時，相對人父母並未參與或
05 展示照顧2子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436-347頁之社工訪視調
06 查報告、卷二第89-90頁之程序監理人法庭評估報告書、限
07 制閱覽卷第3-7頁、卷一第492-494頁之兩造陳述）。兩造皆
08 稱同意依程序監理人之建議共同監護2子，但主張由自己擔
09 任主要照顧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96頁），參以甲○○
10 向本院之保密陳述，及乙○○當庭哭泣、拒絕陳述、想找抗
11 告人之情緒反應（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10、9、13頁），可
12 見兩造持續對立，相對人因此情緒不穩定，使2子心生不
13 安，飽受忠誠壓力，而抗告人給予2子較充足之安定感。

14 (二)2子分別滿10歲、7歲，從小一同成長，手足感情深厚，甲○
15 ○時時關心呵護乙○○之舉動，乙○○有時生氣需要獨處，
16 甲○○不打擾但會暗暗關心弟弟，乙○○對於甲○○依賴且
17 信服，跟隨哥哥之意願及主張；2子言行逾矩時，兩造皆能
18 與2子理性溝通，2子對於兩造之要求亦能接受、調整、執
19 行，2子均表達期望在不傷害兩造感情、不變動環境之情形
20 下，平衡、安全的接受兩造關愛照顧（見本院卷二第86-91
21 頁之程序監理人報告）。甲○○於112年學年擔任班級幹
22 部，認真負責，盡心盡力完成師長指派工作，隨時保持座位
23 及抽屜整潔，與同學相處融洽，展現友善、合作之人際關
24 係，參與繪畫、英語拼字、閱讀、健身操、武術拳擊、游泳
25 比賽屢獲佳績（見本院卷二第125、127頁之成績通知單2
26 份），甲○○在本院陳述意見時，侃侃而談，適切表達（見
27 本院限制閱覽卷），足見甲○○在兩造共同照顧教導下，穩
28 健成長，表現優異，堪為乙○○之模範，2子不宜分開居
29 住。

30 (三)抗告人從事銀行業，工作時間固定，收入約每月11萬元，相
31 對人從事資訊業，工作時間可彈性，收入約每月13萬元，抗

01 告人有○○○路房屋及車輛，相對人另購置○○○號房屋與
02 2子同住（見本院卷一第431頁之訪視報告、限制閱覽卷附財
03 產申報資料），兩造經濟能力相當；2子從抗告人之○○○
04 路房屋可步行5至7分鐘上學，抗告人偶會駕車載送，而相對
05 人之○○○號房屋距離2子就讀學校需搭乘捷運7站，出站後
06 再步行10分鐘始可抵達，相對人偶搭乘計程車載送，甲○○
07 表示通車較為疲累等語（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10頁）。至於
08 相對人稱○○○路房屋鄰近臺北市○○○路條通商圈，環境
09 複雜云云，固提出google地圖及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
10 第201-217頁），惟相對人自承其亦有支付○○○路房屋之
11 房屋貸款，仍希望返回該處居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3、97
12 頁），可見兩造應曾評估該處適宜作為全家住所。衡諸○○
13 ○路房屋位於臺北市立○○國小、臺北市立○○高中國中部
14 學區，不動產交易數量居臺北市之冠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8
15 5-186頁之新聞報導），難認2子居住在該區有何不利其身心
16 之情事。

17 (四)綜上考量2子之性別、年齡、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及兩造
18 之經濟能力、照護環境、教養態度，認2子之親權由兩造共
19 同任之，並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為適當。

20 六、又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21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
22 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
23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
24 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25 方式及期間、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
26 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
27 文。爰參酌抗告人提出之會面交往方式（見本院卷一第465
28 頁）、相對人主張依兩造就暫時處分事件成立和解之會面交
29 往方式（見本院卷一第367-368頁）及兩造在本院就113年暑
30 假期間會面交往方式成立調解（見本院卷二第48頁），並考
31 量相對人亦具備相當之親職能力，爰增加相對人於平日、暑

01 假及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時間如附件所示，俾使2子與
02 兩造相處機會相近，符合其等之最佳利益。

03 七、再按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4 時，得命給付扶養費，而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家事事件
05 法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即按給付扶養費，得審酌一切
06 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
07 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
08 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
09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
10 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11 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
12 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
13 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14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15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16 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兩
17 造與2子分別同住在臺北市○○區、○○區生活，2子就讀臺
18 北市立長安國小，其等生活及就學所需費用，參考行政院主
19 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其中臺北市112年度平
20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萬4014元（見本院卷二第257頁），酌
21 定2子扶養費每人每月3萬4014元應屬合理適當。又兩造之經
22 濟能力相當，皆無不能負擔扶養費之情形，兩造對於2子之
23 教育、生活等扶養費用支出，固應平均負擔，惟相對人依附
24 件所示會面交往期間為平日每月10日、暑假1個月、每隔年
25 之農曆春節，合計1年約3分之1天數係由相對人照顧2子並負
26 擔2子生活起居費用及相關雜費，爰酌定相對人應自酌定親
27 權之裁定確定之日起，至2子各自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
28 0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2子扶養費每人各1萬5000元，上開給
29 付如遲誤1期，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30 八、綜上所述，抗告人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5項、家事事件
31 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兩造所生2子之權利義務行

01 使或負擔、會面交往方式及未任親權之他方給付將來扶養
02 費，洵屬有據，惟此屬家事非訟事件，本院得斟酌一切情
03 況，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兩造聲明之拘束。本
04 院依職權酌定2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
05 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相對人得依附件所示方式與2子
06 會面交往，及命相對人應負擔2子扶養費之金額。原判決駁
07 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請求，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判決關
08 於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十、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15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6 法官 曾明玉
17 法官 林晏如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簡維萍

23 附件：

24 壹、會面之交往方式：

25 一、甲○○、乙○○國中畢業以前：

26 (一)平日上課時間：相對人得於每月第三週週五下課時間至學校
27 接回同住至（如當月有五週）當月第五週或（如當月有四
28 週）下月第一週週一送往學校上課。

29 (二)暑假期間：兩造得協議由相對人接回連續同住一個月，期間
30 自首日上午8時起至末日下午5時止，由相對人至抗告人○○

- 01 ○路房屋1樓大廳接送。倘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則以暑假始
02 日為首日，連續計算30日為末日。
- 03 (三)農曆春節期間：相對人得於民國偶數年春節除夕上午11時起
04 接回同住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春節假期末日下午5
05 時止，由相對人至抗告人○○○路房屋1樓大廳接送。
- 06 (四)相對人除不可預期之緊急事故外，倘須取消上開會面交往，
07 應於原訂接回日5日前晚上10點前，以電話、簡訊或通訊軟
08 體通知抗告人。
- 09 (五)上開會面交往、同住方式及交付時間、地點，均得經兩造同
10 意後變更。
- 11 二、甲○○、乙○○國中畢業以後：
12 尊重甲○○、乙○○之意願，由甲○○、乙○○決定與相對
13 人之會面交往方式。
- 14 貳、非會面之交往方式：
15 相對人得於不妨礙甲○○、乙○○之學業及生活作息範圍
16 內，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與甲○○、乙○○
17 聯絡。
- 18 參、兩造應注意事項：
19 一、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不得有危害甲○○、乙○○身
20 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灌輸甲○○、乙○○有關反抗或敵
21 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以維護甲○○、乙○○身心健全發
22 展。
- 23 二、甲○○、乙○○之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
24 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對造。
- 25 三、兩造應於會面交往接送當日，準時將甲○○、乙○○交付他
26 造，並應交付健保卡及相關用品。倘甲○○、乙○○患有疾
27 病，應立即告知並交付相關醫藥及醫囑事項。
- 28 四、關於甲○○、乙○○之重要事件，如：校慶、運動會、競
29 賽、親師座談會等相關重要活動，應於知悉3日內通知對
30 造，對造得自由選擇是否參與。